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科技司〔2020〕133号

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了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中高校科研实验室运行安全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技厅函〔2020〕26号）文件部署，现启动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高等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组织，认真负责组织好本次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。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以涉及危化品安全和生物安全的相关场所为重点，充分排查和整改实验室各类安全隐患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1.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按照教育部工作安排，组织自查自纠工作，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并报送教育部审核。

2.地方和其他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主管单位，可参照教育部工作安排，组织所属高等学校的自查自纠工作，并将工作情况总结报送教育部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各高等学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，结合自身实际和疫情防控安排，统筹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。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》（附件1），组织对本校各类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对于危险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进行重点检查。

2.各高等学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，并按期复核，形成高等学校内部整改工作的闭环管理。

3.各高等学校根据自查自纠情况，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2）要求，编写自查自纠报告，并由高等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4.地方和其他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主管单位，可按照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全自查工作总结》（附件3）要求，编写工作总结，并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5.工作总结情况和自查自纠报告于8月15日前统一邮寄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，同时发送PDF格式电子版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和教育部科技司邮箱。

联系人：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孔翦

电 话：010-62515300

邮 箱：educma@cutech.edu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1009室

联系人：教育部科技司基础处 周斌

电 话：010-66096301

邮 箱：kjsjcc@moe.edu.cn

附件1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

2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
3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全自查工作总结

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